

证券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拜科技

NEEQ:833287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NZHU GROUP HAIBAI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5 月13 日公司顺利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顺利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仲其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05%，流动比率 0.85，速动比例 0.68，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或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2020 年新增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还款，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合理安排采购和销售货款结算时间，短期负债有所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同时公司将通过拓宽银行信贷渠道筹资以确保公司现金流水平总体稳定，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乙醇、盐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能够通过上调产品价格的方式转嫁一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但若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若达不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则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未能在价格下跌前对外出售，亦会影响公司

	的经营业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一方面严格以订单组织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原材料供应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效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做好原材料市场走势研究，采购决策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来选择恰当的购买时机。
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长期面临生产经营中的“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预警应急预案，但仍不能排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为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的风险，公司会根据业务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专业化培训和定期会议总结来提高员工和管理层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并针对具体的项目预先对安全问题进行评估，为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做好准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的投入，提高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从总体上控制安全生产带来的各种风险。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银珠化工持股 95%，但银珠化工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银珠化工的股东和海拜科技的股东均无法获得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需经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位股东能够决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所以公司的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从而避免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新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公司挂牌后新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新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新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

	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1）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从而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企业推迟复工时间，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影响为公司开工时间不足，部分销售和采购订单有所延后，应收账款回款较计划时间推迟。若后续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下游客户仍不能尽快恢复正常状态，或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政策的影响，导致下游企业的采购计划推迟，将对公司2020 年度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由于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开工时间不足，公司积极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指挥，复工复产后组织好生产，积极与客户沟通，在维护老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转。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因 2020 年初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故重大风险较上年增加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珠化工、母公司	指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	指	2019 年度
本期、本年	指	2020 年度
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YINZHU GROUP HAIBAI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海拜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7
法定代表人	仲其国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太华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电话	0517-87216340
传真	0517-87216431
电子邮箱	Taihua839988@126.com
公司网址	-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2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氯乙烷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氯乙烷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6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0317372Y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否
注册资本	51,600,000.00 元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恒泰长财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戴玉平	洪文胜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因恒泰证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由恒泰长财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638,092.01	113,795,265.04	-15.96
毛利率%	20.60	29.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0,474.03	15,728,766.58	-4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8,260.33	15,448,692.06	-4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64	17.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7	17.09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0	-4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5,954,147.57	184,598,396.05	-10.10
负债总计	59,823,360.57	87,225,242.38	-3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30,787.00	97,373,153.67	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1.89	8.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5	47.25	-
流动比率	0.85	0.77	-
利息保障倍数	7.72	15.2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42.59	-17,578,425.33	16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4	12.20	-
存货周转率	6.93	7.0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10	-16.1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6	-11.79	-
净利润增长率%	-44.11	-2.7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1,600,000.00	51,6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2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372.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048.40
所得税影响数	-79,26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786.30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8,958.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6,069.65		
其他流动负债	20,076,653.99	20,099,543.05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6,069.6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2,889.06 元、调减预收款项 198,958.71 元。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是专门从事氯乙烷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生产型企业，拥有多项有关氯乙烷生产技术方面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成功获批了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主要从事以岩盐为原料的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与开发，为下游客户、生产厂家提供优质高纯度氯乙烷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氯乙烷产品的销售。公司以严格的标准采购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318,941.91	2.60	13,822,146.44	7.49	-68.75
应收票据	19,711,082.77	11.88	25,542,372.74	13.84	-22.83
应收账款	8,463,929.81	5.10	8,784,157.23	4.76	-3.65
存货	9,609,578.74	5.79	12,291,150.09	6.66	-21.8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10,296,755.73	66.46	64,123,021.58	34.74	72.01
在建工程	-	-	48,195,546.38	26.11	-100.00

无形资产	5,959,850.54	3.59	6,110,674.58	3.31	-2.4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0,043,330.83	18.10	10,014,620.84	5.43	199.99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7,936,783.58	4.78	14,857,197.88	8.05	-46.58
其他应付款	252,931.77	0.15	23,089,807.06	12.51	-98.90
应交税费	1,615,939.09	0.97	1,555,497.87	0.84	3.8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68.75%，主要是因为偿还母公司借款及银行项目贷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22.83%，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贴现和备品备件付款采用票据方式支付所致。
- 3、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21.82%，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降低。
- 4、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72.01%，主要是因为硫酸氢钠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硫酸氢钠工程项目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99.99%，主要是因为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万元。
- 7、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6.58%，主要是因为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量偏少，且支付部分以前年度货款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98.90%，主要是因为偿还母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280.00 万元。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5,638,092.01	-	113,795,265.04	-	-15.96
营业成本	75,933,406.47	79.40	80,272,985.50	70.54	-5.40
毛利率	20.60%	-	29.46	-	-
销售费用	1,048,876.38	1.10	6,940,255.68	6.10	-84.89
管理费用	3,501,616.30	3.66	3,219,281.03	2.83	8.77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867,297.03	1.95	920,430.29	0.81	102.87
信用减值损失	19,161.27	0.02	649.01	0.0006	2,852.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512,323.84	0.54	408,832.78	0.36	25.31
投资收益	-186,253.03	-0.19	-149,279.35	-0.13	-24.77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636,277.82	13.21	21,618,357.93	19.00	-41.55
营业外收入	234,807.96	0.25	-	-	-
营业外支出	1,064,180.20	1.11	35,400.09	0.03	2,906.15
净利润	8,790,474.03	9.19	15,728,766.58	0.03%	-44.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6%，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产品开工率不足，产量偏低，销量偏低，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9%，主要是因为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产品运费划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87%，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票据贴现费用增加及新增银行贷款利息。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2.38%，主要是因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5.31%，主要是因为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有所增加。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5%，主要是因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开工率不足，产量偏低，销售偏低，导致营业利润降低。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6.15%，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2、3 月份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新增停工损失、滞纳金及调整预付账款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561,375.05	112,723,342.84	-15.22
其他业务收入	76,716.96	1,071,922.20	-92.84
主营业务成本	75,860,457.65	80,272,328.76	-5.49
其他业务成本	72,948.82	656.74	11,007.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乙烷	95,561,375.05	76,043,395.50	20.42	-15.22	-5.49	-29.07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5.22%，主要是因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开工率不足，产量偏低，较上年氯乙烷销量减少，导致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2.84%，主要是因为上期

增加了废旧钢铁销售收入，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5.49%，主要是因为本期受销售量偏低，且外购氯乙烷比重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1007.72%，主要是因为废酸价格上涨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01,023.01	19.87	否
2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8,720,612.48	9.12	否
3	浙江胡涂硅科技有限公司	8,365,649.56	8.75	否
4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18,095.58	8.59	否
5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6,358,307.96	6.65	否
合计		50,663,688.59	52.9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县优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643,988.41	21.50	否
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1,331.60	10.59	是
3	东海县捷泰酒精贸易有限公司	4,277,620.53	6.28	否
4	建湖县恒盛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3,634,633.63	5.34	否
5	东海县远通化工有限公司	3,583,025.04	5.26	否
合计		33,350,599.21	48.9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42.59	-17,578,425.33	1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43.64	51,203,939.90	-1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203.48	-34,464,474.72	43.2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61.34%，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而购买商品一般使用票据支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01.44%，主要是因为上期收到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到期的本息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3.27%，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持续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架构，企业治理规范有序，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内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资产结构良好，资金储备较为充分。2020 年度，因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基本停产，产品开工率不足，销售收入、净利润虽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都在合理区间内。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5,954,147.57 元，负债总额为 59,823,360.57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6,130,787.00 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638,092.01 元，营业成本为 75,933,406.47 元，净利润为 8,790,474.0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7,000,000.00	7,313,756.6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注：新工程硫酸氢钠工程项目 2020 年暂未投入正常生产，原料电、蒸汽用量不足，工业盐、包装物等原料均未发生。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说明：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关联方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做关联担保，拟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从而创造更多的效益和利润。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4 月 1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作为海拜科技的控股股东，银珠集团及银珠集团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海拜科技相竞争的业务。银珠集团将对银珠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

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

银珠集团保证银珠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拜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海拜科技审议是否与银珠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银珠集团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海拜科技认定银珠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海拜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银珠集团将在海拜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银珠集团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海拜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银珠集团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拜科技。

3、银珠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章及海拜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拜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海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拜科技”，含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份公司）高管，就避免与海拜科技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海拜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海拜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发现任何与海拜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海拜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拜科技。海拜科技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确认海拜科技是否参与上述业务之机会。若海拜科技确认有意参与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海拜科技。

4、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海拜科技由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参股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定而致使海拜科技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定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海拜科技。

5、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陵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陵香料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金陵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金陵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金陵香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金陵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损害金陵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违法违规占用金陵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侵占资产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计算利息，同时对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本人/本公司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本人/本公司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及产生利息。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 5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本人自海拜科技成立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海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本人在担任海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位自然人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已期满，按照规定已办理股份解限售，董监高所持股份仍按照规定限售。

四、承诺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439,000	97.75	0	50,439,000	9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20,000	95.00	0	49,020,000	95.00
	董事、监事、高管	387,000	0.75	-129,000	258,000	0.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61,000	2.25	0	1,161,000	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61,000	2.25	0	1,161,000	2.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600,000	-	0	51,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郑学文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020,000	0	49,020,000	95.00	0	49,020,000	0	0

2	李林	516,000	0	516,000	1.00	387,000	129,000	0	0
3	李长新	516,000	0	516,000	1.00	387,000	129,000	0	0
4	徐睿	516,000	200	516,200	1.004	0	516,200	0	0
5	徐淮	516,000	-400	515,600	0.9992	0	515,600	0	0
6	郑学文	516,000	-129,000	387,000	0.75	387,000	0	0	0
7	钱玉梅	0	129,200	129,200	0.2504	0	129,200	0	0
合计		51,600,000	0	51,600,000	100.00	1,161,000	50,439,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林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股东，并在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郑学文先生和钱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754.02446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703831038B。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但银珠集团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扬州铭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9%、20.56%和 17.00%，其他 17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海拜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65,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75%
2	海拜科技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4.785%
3	海拜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35%
4	海拜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24日	4.35%
合计	-	-	-	115,000,000.00	-	-	-

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实际存续的负债为 3,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贷款 6,500.0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份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已全部结清。

九、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仲其国	董事长	男	196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卢爱平	总经理、董事	女	1966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李长新	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谈恒智	董事	男	1977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李林	董事	男	1975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郑学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孟庆兵	监事	男	197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李夫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陈太华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蔡明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周萍	财务负责人	女	1981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陈茂华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董事李林为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仲其国为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谈恒智为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并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明、陈茂华为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卢爱平为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除以上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仲其国	董事长	0	0	0	0	0	0
卢爱平	总经理、董	0	0	0	0	0	0

	事						
李长新	董事	516,000	0	516,000	1.00	0	0
谈恒智	董事	0	0	0	0	0	0
李林	董事	516,000	0	516,000	1.00	0	0
郑学文	监事会主席	516,000	-129,000	387,000	0.75	0	0
孟庆兵	监事	0	0	0	0	0	0
李夫亮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陈太华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蔡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周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陈茂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合计	-	1,548,000	-	1,419,000	2.7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茂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茂华，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在地方国营洪泽县化肥厂担任操作工；1994年4月至2002年4月在洪泽县元明粉厂担任操作工；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1	0	6
生产人员	52	1	5	48
技术人员	25	1	1	25
销售人员	8	0	0	8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93	3	6	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8
专科	25	24
专科以下	60	58
员工总计	93	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培训、招聘：坚持以实用型、有效性、针对性、持续性为公司培训管理的基本原则，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三级安全培训、在职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岗位津贴等，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给每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奖惩结合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培养和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总经理卢爱平辞职，辞职后卢爱平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免去陈茂华同志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陈茂华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本年度建立及修订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享有的知情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在制度层面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订：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3、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茂华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	---

		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5)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6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该制度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1]210Z0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戴玉平	洪文胜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7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1]210Z0017 号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拜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拜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拜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海拜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拜科技公司 2020 年度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拜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拜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拜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拜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拜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戴玉平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文胜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一节之五、1	4,318,941.91	13,822,14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十一节之五、2	19,711,082.77	25,542,372.74
应收账款	第十一节之五、3	8,463,929.81	8,784,157.23
应收款项融资	第十一节之五、4	6,208,523.40	3,630,939.12
预付款项	第十一节之五、5	740,061.30	671,93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十一节之五、6	95,000.00	138,83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一节之五、7	9,609,578.74	12,291,150.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426,871.27
流动资产合计		49,147,117.93	65,308,41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十一节之五、8	110,296,755.73	64,123,021.58
在建工程	第十一节之五、9	-	48,195,54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第十一节之五、10	5,959,850.54	6,110,67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267,5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节之五、11	550,423.37	593,24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07,029.64	119,289,984.65
资产总计		165,954,147.57	184,598,39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一节之五、12	30,043,330.83	10,014,62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十一节之五、13	7,936,783.58	14,857,197.88
预收款项		-	198,958.71
合同负债	第十一节之五、14	807,80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一节之五、15	484,158.03	507,398.09
应交税费	第十一节之五、16	1,615,939.09	1,555,497.87
其他应付款	第十一节之五、17	252,931.77	23,089,80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21,770.82
其他流动负债	第十一节之五、18	16,931,192.09	20,076,653.99
流动负债合计		58,072,137.09	85,321,905.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第十一节之五、19	1,751,223.48	1,903,33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1,223.48	1,903,337.12
负债合计		59,823,360.57	87,225,24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十一节之五、20	51,6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一节之五、21	8,751,444.65	8,751,44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第十一节之五、22	1,413,802.13	1,446,642.83
盈余公积	第十一节之五、23	4,436,554.03	3,557,50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一节之五、24	39,928,986.19	32,017,55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30,787.00	97,373,153.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30,787.00	97,373,15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954,147.57	184,598,396.05

法定代表人：仲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5,638,092.01	113,795,265.04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一节之五、25	95,638,092.01	113,795,265.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347,046.27	92,437,109.55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一节之五、25	75,933,406.47	80,272,98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一节之五、26	995,850.09	1,084,157.05
销售费用	第十一节之五、27	1,048,876.38	6,940,255.68
管理费用	第十一节之五、28	3,501,616.30	3,219,281.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第十一节之五、29	1,867,297.03	920,430.29
其中：利息费用		1,758,142.65	1,510,089.69
利息收入		58,133.22	739,004.97
加：其他收益	第十一节之五、30	512,323.84	408,83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一节之五、31	-186,253.03	-149,2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一节之五、32	19,161.27	64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6,277.82	21,618,357.93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一节之五、33	234,807.96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一节之五、34	1,064,180.20	35,40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6,905.58	21,582,957.8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一节之五、35	3,016,431.55	5,854,19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474.03	15,728,766.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474.03	15,728,766.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0,474.03	15,728,766.58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0,474.03	15,728,766.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0,474.03	15,728,766.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仲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09,845.59	82,277,48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之五、36	570,089.02	1,061,9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9,934.61	83,339,3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42,501.13	72,069,87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1,737.31	8,472,9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6,116.02	12,484,9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之五、36	4,126,437.56	7,890,0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6,792.02	100,917,8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十一节之五、37	10,783,142.59	-17,578,42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73,58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765,65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143.64	4,561,71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143.64	4,561,7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43.64	51,203,93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203.48	1,964,474.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一节之五、36	2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1,203.48	44,464,4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203.48	-34,464,47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3,204.53	-838,9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2,146.44	14,661,1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941.91	13,822,146.44

法定代表人：仲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1,446,642.83	3,557,506.63		32,017,55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1,446,642.83	3,557,506.63		32,017,5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40.70	879,047.40		7,911,42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0,47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9,047.40		-879,04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9,047.40		-879,047.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840.70					-32,840.70
1. 本期提取								2,263,660.18					2,263,660.18
2. 本期使用								2,296,500.88					2,296,500.8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1,413,802.13	4,436,554.03		39,928,986.19		106,130,787.00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2,349,103.63	1,984,629.97		17,861,66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2,349,103.63	1,984,629.97		17,861,66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460.80	1,572,876.66		14,155,88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6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2,876.66		-1,572,87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2,876.66		-1,572,876.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2,460.80					-902,460.80
1. 本期提取							2,344,992.61					2,344,992.61
2. 本期使用							3,247,453.41					3,247,453.4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600,000.00				8,751,444.65			1,446,642.83	3,557,506.63		32,017,559.56	97,373,153.67

法定代表人：仲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萍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由洪泽金陵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 4569 号核准,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 海拜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7。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0317372Y,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仲其国, 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县人民北路 20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设财务部、商务部、技术部和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 主要经营活动为氯乙烷研发、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在约定保证期间内的投标保证金、在职员工的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或利得) 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或损失)。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 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

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 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

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

销。

10.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5-20	3	4.85-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 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货物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

1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各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

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第十四条：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6,069.6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2,889.06 元、调减预收款项 198,958.7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98,958.71		-198,958.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76,069.65	176,069.65
其他流动负债	20,076,653.99	20,099,543.05	22,889.06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计税余值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82.20	3,658.50
银行存款	4,311,859.71	13,818,487.94
合计	4,318,941.91	13,822,146.44

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9,711,082.77		19,711,082.77	25,542,372.74	-	25,542,372.74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26,177.87

说明：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	19,711,082.77	100.00			19,711,082.77
合计	19,711,082.77	100.00			19,711,082.7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	25,542,372.74	100.00	-	-	25,542,372.74
合计	25,542,372.74	100.00	-	-	25,542,372.74

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6) 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动。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09,399.80	9,246,481.2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909,399.80	9,246,481.29
减: 坏账准备	445,469.99	462,324.06
合计	8,463,929.81	8,784,15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8,909,399.80	100.00	445,469.99	5.00	8,463,929.81
合计	8,909,399.80	100.00	445,469.99	5.00	8,463,929.81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9,246,481.29	100.00	462,324.06	5.00	8,784,157.23
合计	9,246,481.29	100.00	462,324.06	5.00	8,784,157.2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应收其他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09,399.80	445,469.99	5.00	9,246,481.29	462,324.06	5.0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62,324.06		16,854.07		445,469.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8,945.00	39.50	175,947.25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3,792.00	18.90	84,189.60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802,800.00	9.01	40,140.00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6,746.53	5.69	25,337.33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02,480.17	3.40	15,124.01
合计	6,814,763.70	76.50	340,738.1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208,523.40	3,630,939.12
应收账款		-
合计	6,208,523.40	3,630,939.12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	6,208,523.40	-	-	
合计	6,208,523.40	-	-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	3,630,939.12	-	-	
合计	3,630,939.12	-	-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3) 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动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06,581.33	

说明：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703.36	38.74	180,499.26	26.86
1 至 2 年	1,890.24	0.26	370,501.24	55.14
2 至 3 年	367,150.81	49.61	89,783.69	13.36
3 年以上	84,316.89	11.39	31,153.46	4.64
合计	740,061.30	100.00	671,937.65	100.00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系预付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材料款，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系对方单位因环保政策原因处于暂时停产状态。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423,129.33	57.17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84,382.98	11.40
徐州盈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	10.81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580.00	4.67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451.32	3.57
合计	648,543.63	87.62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95,000.00	138,836.86
合计	95,000.00	138,836.8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0.00	130,578.30
2 至 3 年		15,565.76
小计	100,000.00	146,144.06
减: 坏账准备	5,000.00	7,307.20
合计	95,000.00	138,836.8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0,000.00	114,065.76
员工备用金		32,078.30
小计	100,000.00	146,144.06
减: 坏账准备	5,000.00	7,307.20
合计	95,000.00	138,836.8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5.00	5,000.00	95,000.00	信用风险相同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100,000.00	5.00	5,000.00	9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6,144.06	7,307.20	138,836.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6,144.06	7,307.20	138,836.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押金及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146,144.06	5.00	7,307.20	138,836.86	信用风险相同
合计	146,144.06	5.00	7,307.20	138,836.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组合 1: 押金及保 证金、员工备用金	7,307.20		2,307.20		5,000.00
合计	7,307.20		2,307.20		5,000.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5,00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1,171.34		3,041,171.34	5,847,815.20	-	5,847,815.20
库存商品	6,394,265.00		6,394,265.00	6,265,537.11	-	6,265,537.11
发出商品	174,142.40		174,142.40	177,797.78	-	177,797.78
合计	9,609,578.74		9,609,578.74	12,291,150.09	-	12,291,150.09

(2) 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0,296,755.73	64,123,021.58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10,296,755.73	64,123,021.5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24,039.05	60,130,864.66	475,831.03	85,430,73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97,397.39	35,096,395.33		51,993,792.72
（1）购置	116,615.05	1,125,801.44		1,242,416.49
（2）在建工程转入	16,780,782.34	33,970,593.89		50,751,37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721,436.44	95,227,259.99	475,831.03	137,424,527.46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40,151.50	18,630,991.79	236,569.87	21,307,71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3,001.45	4,507,067.85	49,989.27	5,820,058.57
（1）计提	1,263,001.45	4,507,067.85	49,989.27	5,820,05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03,152.95	23,138,059.64	286,559.14	27,127,771.7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018,283.49	72,089,200.35	189,271.89	110,296,755.7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83,887.55	41,499,872.87	239,261.16	64,123,021.58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硫酸氢钠厂房	9,493,158.45	待所有验收手续通过后办理
硫酸氢钠车间	2,322,075.15	待所有验收手续通过后办理
硫酸氢钠仓库	1,187,599.11	待所有验收手续通过后办理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195,546.38
工程物资		-
合计		48,195,546.3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硫酸氢钠工程项目				48,195,546.38	-	48,195,546.38
合计				48,195,546.38	-	48,195,546.3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硫酸氢钠工程项目	30,000,000.00	48,195,546.38	2,606,474.50	50,751,376.23	50,644.6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硫酸氢钠工程项目	169.34	100.00	1,700,131.1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34,8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34,829.00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4,15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824.04
(1) 计提	150,82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4,978.46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9,850.5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0,674.58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50,469.99	112,617.50	469,631.26	117,407.82
已计入应纳税额的递延收益	1,751,223.48	437,805.87	1,903,337.12	475,834.28
合计	2,201,693.47	550,423.37	2,372,968.38	593,242.10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43,330.83	10,014,620.84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4,992,945.56	10,841,323.60
应付工程款	1,042,651.82	1,861,750.57
应付设备款	778,119.27	412,151.22
应付运输费及其他	1,123,066.93	1,741,972.49
合计	7,936,783.58	14,857,197.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07,801.70	—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7,398.09	6,996,711.71	7,019,951.77	484,158.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85.54	71,785.54	
合计	507,398.09	7,068,497.25	7,091,737.31	484,158.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398.09	6,122,402.87	6,145,642.93	484,158.03
二、职工福利费		28,674.01	28,674.01	
三、社会保险费		442,647.30	442,647.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83,394.13	383,394.13	
工伤保险费		8,483.79	8,483.79	
生育保险费		50,769.38	50,769.38	
四、住房公积金		292,790.00	292,7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197.53	110,197.53	
合计	507,398.09	6,996,711.71	7,019,951.77	484,158.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69,610.08	69,610.08	
2. 失业保险费		2,175.46	2,175.46	
合计		71,785.54	71,785.54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5,742.48	-
企业所得税	975,552.55	1,438,722.26
个人所得税	29,954.01	23,44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16.01	-
房产税	50,570.89	37,600.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77.94	52,177.94
教育费附加	14,321.15	
地方教育附加	9,547.43	
印花税	4,306.80	3,557.20
其他税种	349.83	
合计	1,615,939.09	1,555,497.87

17.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52,931.77	23,089,807.06
合计	252,931.77	23,089,807.0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44,934.23	172,077.92
代扣代缴款项	36,755.50	52,082.10
其他	71,242.04	65,647.04
股东借款		22,800,000.00
合计	252,931.77	23,089,807.06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05,014.22	
期末已贴现但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826,177.87	20,076,653.99
合计	16,931,192.09	20,076,653.99

1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3,337.12		152,113.64	1,751,223.48	新增生产线补助
合计	1,903,337.12		152,113.64	1,751,223.4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034,375.00			37,500.00		996,875.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岩盐为原	321,212.12			36,363.64		284,848.48	与资产相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料的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关
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547,750.00			78,250.00		46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 股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600,000.00						51,600,0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751,444.65			8,751,444.65

2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46,642.83	2,263,660.18	2,296,500.88	1,413,802.13
合计	1,446,642.83	2,263,660.18	2,296,500.88	1,413,802.13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57,506.63		3,557,506.63	879,047.40		4,436,554.03
合计	3,557,506.63		3,557,506.63	879,047.40		4,436,554.03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17,559.56	17,861,66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17,559.56	17,861,669.6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0,474.03	15,728,76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9,047.40	1,572,876.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8,986.19	32,017,559.56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561,375.05	75,860,457.65	112,723,342.84	80,272,328.76
其他业务	76,716.96	72,948.82	1,071,922.20	656.74
合计	95,638,092.01	75,933,406.47	113,795,265.04	80,272,985.50

说明：本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销售氯乙烷产品，均为内销。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980.55	389,448.70
教育费附加	116,991.68	166,906.60
地方教育附加	77,994.42	111,271.07
房产税	288,753.56	150,40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711.76	208,711.76
印花税	29,018.80	30,210.00
其他税费	1,399.32	27,207.36
合计	995,850.09	1,084,157.05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5,197.40	769,630.89
业务招待费	193,170.30	295,615.60
差旅费	117,550.18	206,638.37
保险费	94,339.62	141,509.43
钢瓶摊销		663,716.82
运费		4,776,33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78,618.88	86,814.55
合计	1,048,876.38	6,940,255.68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61,651.97	1,506,116.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6,812.68	572,474.52
折旧与摊销费	791,424.23	698,078.18
业务招待费	366,292.62	274,361.93
租赁费	94,339.62	
办公费	80,183.47	90,870.55
环境保护费	39,622.64	
残疾人保障金	37,191.66	
其他	74,097.41	77,379.22
合计	3,501,616.30	3,219,281.03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758,142.65	889,787.18
减：利息收入	58,133.22	118,702.46
利息净支出	1,700,009.43	771,084.72
银行手续费	11,204.44	78,892.27
承兑汇票贴息	156,083.16	70,453.30
合计	1,867,297.03	920,430.29

3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12,323.84	408,832.7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52,113.64	152,113.6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60,210.20	256,719.1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合计	512,323.84	408,832.78	

3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6,253.03	-149,279.35
合计	-186,253.03	-149,279.35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54.07	7,95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07.20	-7,307.20
合计	19,161.27	649.01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4,801.42		234,801.42
其他	6.54		6.54
合计	234,807.96		234,807.96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工损失	1,004,763.39		1,004,763.39
滞纳金	23,350.81		23,350.8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400.09	
其他	36,066.00		36,066.00
合计	1,064,180.20	35,400.09	1,064,180.20

3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3,612.82	4,433,17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818.73	1,421,014.61
合计	3,016,431.55	5,854,191.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806,905.58	21,582,95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1,726.40	5,395,739.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02.10	621,95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613.23	62,116.69
其他-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210.18	-225,615.20
所得税费用	3,016,431.55	5,854,191.26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8,133.22	118,702.46
政府补助	360,210.20	882,719.14
往来款及其他	151,745.60	60,480.00
合计	570,089.02	1,061,901.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保证金	100,000.00	114,065.76
付现费用	4,026,437.56	7,776,012.32
合计	4,126,437.56	7,890,078.0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22,800,000.00	-
合计	22,800,000.00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0,474.03	15,728,766.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161.27	-649.01
固定资产折旧	5,820,058.57	5,690,796.15
无形资产摊销	150,824.04	150,82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500.01	356,666.66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0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8,142.65	889,787.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18.73	1,421,01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1,571.35	-1,723,80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807.59	-4,309,86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45,052.41	-34,914,906.43
其他	-32,840.70	-902,4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142.59	-17,578,425.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18,941.91	13,822,146.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22,146.44	14,661,106.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3,204.53	-838,960.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318,941.91	13,822,146.44
其中: 库存现金	7,082.20	3,65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1,859.71	13,818,487.9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941.91	13,822,146.44

38.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	37,500.00	其他收益
基于岩盐为原料的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400,000.00	递延收益	36,363.64	36,363.64	其他收益
年产 5 万吨氯乙烷清洁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626,000.00	递延收益	78,250.00	78,25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226,000.00		152,113.64	152,113.6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50,890.20	——	50,890.20	23,319.14	其他收益
2018 年工业经济扶持资金(扩销增值税类)	300,000.00	——	3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	——	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维持补助	4,320.00	——	4,32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233,4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60,210.20		360,210.20	256,719.14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

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6.50%（比较期：67.0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比较期：10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43,330.83			
应付账款	7,936,783.58			
其他应付款	252,931.77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233,046.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4,620.84			
应付账款	14,857,197.88			
其他应付款	23,089,80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1,770.82			
合计	62,983,396.6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珠集团)	淮安市洪泽县	制造业	11754.024461	95.00	95.00

本公司无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洪泽洪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洪港设备）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戴梦特）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淮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淮建）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兄弟控制的企业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简称大洋盐化）	母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泽县银珠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化工）	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淮安银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上海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泽明宇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洪泽拉合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扬州铭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谈恒智担任监事、董事李林担任总经理
南京苏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学文、总经理卢爱平、董事李长新、谈恒智参股公司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安联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爱平参股公司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安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仲其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泽惠洪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母公司 4 个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洪泽宁淮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安佳立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长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司董事李林担任监事
南京景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钱怀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谨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钱怀国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母公司董事
李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母公司董事长
刘谨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仲其国	公司董事长
卢爱平	公司董事
李林	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 母公司总经理
李长新	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
谈恒智	公司董事
郑学文	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然人股东
孟庆兵	公司监事
李夫亮	职工监事
陈茂华	高级管理人员
蔡明	高级管理人员
陈太华	高级管理人员
周萍	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戴梦特	水、电、蒸汽等	7,211,331.60	8,444,295.98
洪港设备	安装费	102,425.00	357,76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戴梦特	销售原材料		372,226.4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珠集团	7,000 万元	2016/2/3	2021/2/3	否
银珠集团	1,000 万元	2019/3/26	2021/3/26	否
银珠集团	4,800 万元	2019/12/16	2024/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洪泽县支行借款 6,500 万元, 母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全部归还。

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 母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归还。

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各借款 2,0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 母公司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4,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归还 2,000 万元。

(3)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银珠集团	5,800,000.00	2018.3.17	2020.5.29	无偿借款
银珠集团	5,000,000.00	2018.4.17	2020.1.15	无偿借款
银珠集团	5,000,000.00	2018.9.26	2020.1.15	无偿借款
银珠集团	10,000,000.00	2018.12.31	2020.1.15	无偿借款

2019 年度, 公司已归还 3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全部归还。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戴梦特	647,347.79	992,986.59
应付账款	洪港设备	190,973.02	79,329.77
其他应付款	银珠集团		22,8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董事会批准报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23.84	408,83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372.24	-35,400.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7,048.40	373,432.6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262.10	93,3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786.30	280,074.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786.30	280,074.5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17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0.3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7.09	0.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